院青发〔2019〕39号

关于开展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国家公祭日纪念活动的通知

各分团委：

为带领大家回顾历史，了解历史，牢记历史教训，悼念在南京大屠杀中无辜死去的同胞，告慰亡灵，弘扬爱国主义，使大家树立报效祖国的坚定信念。经外语系分团委申请，竞标小组审定，决定将在2019年12月13日开展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国家公祭日纪念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举办单位

主办方：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

承办方：外语系分团委

协办方：国旗护卫队

1. 活动主题

“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珍爱和平 开创未来”

1. 活动对象

外语系大一新生，各分团委组织20人参与。

1. 活动时间、地点

12月13日12:30分，学校图书馆前。

1. 参与方式

各分团委指定其中一人为负责人，将报名表于12月9日16:00前报送至外语系4教206办公室，电子名单发送至邮箱dwssd21@qq.com。

1. 活动流程

（LED屏幕显示“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珍爱和平 开创未来”主题标语，悬挂黑底白字KT板“南京大屠杀遇难者300000”，全体参与人员着黑色服装，佩戴悼念胸花。）

1.标兵就位：8名标兵着军装，正步进入会场，呈外八字样，分列两侧；

2.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；

3.全体默哀1分钟；（伴随防空警报）

4.演讲：介绍南京大屠杀的历史史实；（伴随《南京大屠杀国家公祭日哀乐》）

5.外语系青年团成员宣读《和平宣言》；

6.全体成员作爱国宣誓；（领誓人：吕万琪）

7.在《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珍爱和平 开创未来》横幅上签名，表达对南京大屠杀遇难者的悼念与哀思，以及对和平的热爱与向往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活动当天，全体参与人员着黑色服装，左胸佩戴悼念胸花，不得佩戴任何有失严肃的装饰品。

2.活动期间，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，所有人保持肃静，不得嬉笑、讲话、左顾右盼，必须保持应有的严肃与庄重。

附件：1.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国家公祭日纪念活动报名表

2.《爱国宣誓词》

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2月4日

附件1：

**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国家公祭日纪念活动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系别 | 姓名 | 专业班级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**爱国宣誓词**

领誓人： 吕万琪
 我们不想掀起新仇旧恨

只希望世界不再有战争

不管时间过了多久

伤口依然存在

眼泪依然滚烫

有些人、有些事、有些历史

我们永远不能忘怀

勿忘国耻，铭记历史

追求和平，奋发图强
 振兴中华！振兴中华！振兴中华！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**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4日印制**

**共9份**